

证券代码：834538

证券简称：聚智未来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8	聚智未来	2026年5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3	审议《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
4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
6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9	审议《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	√

	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	--

议案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审议《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2325 号审计报告。

议案四：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六：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99,640,772.71】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议案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2325 号）。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九：审议《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2325 号）。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7346895

（二）会议费用：0 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